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0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理人 賴璿翔

相對人 黃先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先寶於民國107年7月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7年7月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10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07年7月18日起至137年7月18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自113年4月18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8,583,77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聲請人於113年5月29日、113年8月28日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，並分別於113年5月30日、113年8月29日送達相對人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個人貸款專用借據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01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黃先寶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
02 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03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5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08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1

附表：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60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	
001	屏東縣	東港鎮	新孝		719-29		0	0	190.25	全部			

12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60號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備考					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				
001	430	明禮路49號	新孝段719- 29地號	鋼筋混凝土 造、四層樓 房	一層58.21、二層 56.37、三層 55.00、四層 24.31，總面積 193.89	陽台：一樓 7.77、二樓 4.13、三樓 7.05	全部						